

# 敦煌學

## 第三十九期

- 山本孝子 書儀與書札之間——編纂步驟、性質及內容的再認識  
朱玉麒 高昌童謠與唐代西域的戰爭  
余 璽 敦煌行腳僧圖中的遊方僧人及其神聖敘事考  
林仁昱 敦煌「五臺山讚歌」之寫卷樣貌與應用研究  
馬小鶴 妲厄娜 (daēnā) 與電光佛  
劉鐔靖 論敦煌本地論學派義章文獻之「一乘」詮釋

### 變文研究專題

- 荒見泰史 《葉淨能詩》與葉淨能  
張小豔 《太子成道經》與《悉達太子修道因緣》關係之研究  
陸穗璉 敦煌變文所見的夢象及其運用

### 書評

- 王三慶 楊秀清著《唐宋時期敦煌大眾的知識與思想》讀後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2023年8月

# 敦煌學

第三十九期

汪娟 楊明璋 主編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2023年8月

# 《敦煌學》第三十九期

封面題字 臺靜農先生

創刊人 潘重規先生

編輯委員

王三慶 朱鳳玉 汪娟 李玉珉 柴劍虹 高田時雄

張廣達 陳懷宇 項楚 榮新江 鄭炳林 鄭阿財

主 編 汪娟 楊明璋

---

## 《敦煌學》稿約

- 一、本刊為敦煌學專業之刊物，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
- 二、來稿以未曾正式發表之中文稿為限。
- 三、來稿須經二位專家學者匿名審查通過後始予刊登，特約稿除外。
- 四、論著稿件以二萬字為原則；書評稿以六千字為度。請儘量提供與 MicrosoftWord 相容之完稿電子檔與 PDF 電子檔。如有附圖，請儘量另附 300DPI 以上高解析度之 JPG 檔。
- 五、來稿請附論文篇名、300-500 字摘要、3-5 個關鍵詞(皆須中英文)，另附主要參考文獻。投稿著作者之署名、工作單位、職稱(皆須中英文)，及通訊資料。
- 六、撰稿體例請自行參考：<http://nhdh.nhu.edu.tw/2-1.htm>，點選「研究論著」。請務必依本刊「撰稿體例」撰寫，以利作業。
- 七、來稿一經刊登，即致贈作者該刊物一冊及電子檔一份。
- 八、作者如投稿本刊並經收錄後，即視為同意本刊授權合約機構：將「合約標的」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或電子書，並規劃成權利產品（或服務），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區域網路、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及列印等使用行為。
- 九、來稿內容涉及著作權問題（如：圖表與長篇之引文等），請作者事先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情事，文責自負，與本刊無關。
- 十、投稿本刊論文，請將 Word 電子檔與 PDF 電子檔各一份，逕寄至電子郵箱：[dunhuangxue.nh@qq.com](mailto:dunhuangxue.nh@qq.com) 或 [dunhuangxue.nh@gmail.com](mailto:dunhuangxue.nh@gmail.com)。

## 敦煌學 第 39 期

---

編輯者：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dunhuangxue.nh@qq.com 或 dunhuangxue.nh@gmail.com

主編：汪娟、楊明璋

副主編：梁麗玲

執行編輯：廖方瑜、朱怡璇

出版發行：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Lexis@ms6.hinet.net

電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定價：50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

ISSN 1015-9339

## 目次

書儀與書札之間——編纂步驟、性質及內容的再認識-----	山本孝子	1
高昌童謠與唐代西域的戰爭-----	朱玉麒	23
敦煌行腳僧圖中的遊方僧人及其神聖敘事考-----	余 曩	45
敦煌「五臺山讚歌」之寫卷樣貌與應用研究-----	林仁昱	71
姐厄娜（daēnā）與電光佛-----	馬小鶴	103
論敦煌本地論學派義章文獻之「一乘」詮釋-----	劉鐔靖	131
《葉淨能詩》與葉淨能-----	荒見泰史	169
《太子成道經》與《悉達太子修道因緣》關係之研究-----	張小豔	193
敦煌變文所見的夢象及其運用-----	陸穗璉	231
書評：楊秀清著《唐宋時期敦煌大眾的知識與思想》讀後----	王三慶	263

## Table of Contents

The Way of Editing Shuyi and Writing Letter----- -----YAMAMOTO Takako	----- 1
“Gaocang Tongyao” and the War in the Western Regions of the Tang Dynasty -----ZHU Yuqi	----- 23
The Origin and Sacred Narrative Analysis of the Walking Monk in Dunhuang Xing Jiao Seng Art -----YU Zhao	----- 45
Research on the Dunhuang “Mount Wutai Hymns” of the Manuscripts’ Appearance and Application -----LIN Jenyu	----- 71
Daēnā and Lightning Buddha----- -----MA Xiaohe	-----103
The Interpretation of “ekayāna” in the Yichengyi Literature of the Dunhuang Dilun School-----LIU Tanching	-----131
<i>The Wizard Yeh Ching-neng</i> and <i>Ye Jin-neng</i> ----- -----HIROSHI Arami	-----169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Tai Zi Cheng Dao Jing</i> and <i>Xi Da Tai Zi Xiu Dao Yin Yuan</i> -----ZHANG Xiaoyan	-----193
The Application and Analysis of “Dream” in Dunhuang Bianwen ----- -----LU Suilien	-----231
[Book Review] Meditation after Reading Yang Xiuqing, <i>The Knowledge and Thought of Dunhuang People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i> ----- -----WANG Sanching	-----263

# 書儀與書札之間

## ——編纂步驟、性質及內容的再認識

山本孝子\*

### 摘要

本文為進一步了解書儀製作及書札寫作的過程，將對 P.3502V 與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中所見書儀與書札進行分析。P.3502V 有《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與六通書札兩種，其抄寫順序應該是書儀在前，先通過書儀進行讀寫訓練之後，再寫書札。六通書札的內容反映了書寫者的記憶準確度、內容理解和掌握知識之不足。此外，他不僅通過書儀學習相關禮儀，並藉由觀察別人實際書寫的書札來學習書札的寫作習慣。成尋則是反覆抄錄日常生活中頻繁使用的特定格式，基本照抄原樣，無改動字樣的痕跡。但在記錄請人代寫的公文草稿時，有時為避免記述過於冗長，故將自己頭銜和名字省略，以「么」字代替「成尋」二字。這與《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與六通書札所見「么」字，其代表的意義及目的不同。

**關鍵詞：**書儀、書札、《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

---

\* 日本廣島大學外國語教育研究中心准教授。

## The Way of Editing Shuyi and Writing Letter

YAMAMOTO Takako\*

### Abstract

For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cess of editing Shuyi 書儀 (manuals for etiquette in epistolary writing) and the steps of writing a letter during the Tang and the Song dynasti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term “Mou 厶/某” as clues and using P.3502V and *San Tendai Godai san ki* 參天台五臺山記 (The Record of a Pilgrimage to the Tiantai and Wutai Mountains) as examples, primarily discusses the nature and content of Shuyi and letters (including some official documents as well) through comparison between the drafts, definitive copies, and calligraphic transcriptions. The analysis revealed the various roles of “Mou 厶/某”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nature of documents. In Shuyi categorized as Ji-xiong Shuyi 吉凶書儀 / Zonghe Shuyi 綜合書儀 (Shuyi for the purpose of Good Times and Bad Times /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Shuyi), “Mou” is a trace of the modification or standardisation, and when writing a letter with reference to Shuyi, it is required to replace “Mou” with the sender/receiver’s name and title. However, the copyist of P.3502V wrote six letters from his own memory without reference to Shuyi, and did not put his name instead of “Mou” while applying knowledge learned in practice. Jōjin 成尋 used “Mou” only when he recorded the drafts of official documents which he asked a third party to write on his behalf. And the aim was not to anonymise, but to avoid duplication and cumbersome.

**Keywords:** Shuyi(書儀), letter, epistolary style, Jōjin(成尋), *San Tendai Godai san ki* (參天台五臺山記)

---

\* Associate Professor, Hiroshima University.



## 一、前言

書儀作為文範，具備一定的虛擬化、規範化的特徵。吉凶書儀中發信人的自稱或對收信人的稱呼一般多以「△」<sup>1</sup>、「△乙」、「△官」來表示<sup>2</sup>。參看書儀寫信時，書寫者要填入具體的姓名及職稱等。另一方面，被歸類於表狀箋啓書儀的作品中，對收信人同樣使用「△官」、「△臣」等稱呼，但同時也會出現如：「崔相公」、「鄭大夫」等，以具體的姓來稱呼的情況。因為這些書札不完全是由書儀編纂者編造出來的，而是以實際使用過的書札為基礎再次加工。「△」字應是加工修改後的痕跡。因此可以看到書儀與書札之間就有兩種情況：一是將書儀中原有的「△」字換成實名來完成一通書札。二是將書札中的實名改為「△」字來編輯書儀。本文為了進一步了解書儀的製作過程，採以「△」、「△乙」、「△官」等詞語為線索，以 P.3502V 與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為例，針對書儀與書札的草稿、定本、副本、習字抄書等性質、內容進行比較並展開討論。

## 二、P.3502V 《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

### 與六通書札的書寫特徵

《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的現存寫本共有三件：P.3502V<sup>2</sup>、Dx.1256V<sup>3</sup>、歷博52-1（貞松堂舊藏本），後二件各僅存幾行，但歷博52-1仍有可資校補之處。P.3502V卷尾《嫁娶祭文》後有從「右古人修書……」開始的說明文字<sup>4</sup>，其內容殘缺不全，據歷博52-1可以補充一些字<sup>5</sup>。

<sup>1</sup> 有些寫本使用的是「某」字，但本文中（除寫卷錄文）統一使用「△」字。

<sup>2</sup> 楊明璋曾對敦煌變文中的「某」、「某甲」、「某乙」進行分析，並歸納人稱代詞、隱名代詞、虛指代詞等用法。楊明璋〈敦煌變文之「某」、「某甲」、「某乙」析論〉，《敦煌學》第26輯，2005年12月，頁177-189。

<sup>3</sup> Dx.1256V 今存6行（最後1行殘損較甚，只剩一點墨跡，難以辨別），即「丈人文母」（頁615，行2）至「△郎左右」（頁615，行7），見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

<sup>4</sup> 開頭為「右」字的說明文字，常見於張敖所編的書儀中，如：P.2622 張敖《吉凶書儀·四海吊答書儀》「右修吊答疏……」；P.2646 張敖《新集吉凶書儀》「右諸家儀……」、「〈內外族題書狀樣〉」「右件封題……」、「〈別紙〉」「右修前件婚書……」等，均是範文後所加的。

<sup>5</sup> 兩件寫本之間，文字稍有出入，不完全一致。歷博52-1首起「親，尅就」（頁616，行12），尾至「不可行也。今」（頁617，行6），見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

P.3502寫卷，由十一張紙組成<sup>6</sup>，《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抄寫在背面第6至11張，首起書題，有序、節候用語、封題樣以及各種書札範文<sup>7</sup>，其內容屬吉凶書儀，大約成書於大中年間<sup>8</sup>。P.3502背面，除了第3至4紙上還有六通書札之外，其餘皆空白無字。

今將六通書札的文字，逐錄於下：

書札1：

孟春猶寒，伏惟二郎尊體動正（止）萬福。即日蒙恩，卑守有限，拜伏未由，無任馳戀，惆悵倍多，便此告辭。人信之間，知聞莫絕，是所望也。謹奉狀。不宣。謹狀。大中六年五月廿七日某乙狀上

書札2：

五月重（仲）夏成熟（盛熱），伏惟大郎、二郎等即日蒙恩

書札3：

五月重（仲）夏成熟（盛熱），伏惟大郎、二郎等動正（止）萬福。即日蒙恩。自別多時，卑守有限，拜伏未由。無任馳戀，惆悵倍多，便此告辭。人信之間，知聞不絕，是望所（所望）也。謹奉狀。不宣。謹狀。大中十六年五月廿七日汜文信謹狀

書札4〔上下倒寫〕：

孟春猶寒，伏性（惟）常書尊體動正（止）萬福。即日蒙恩，卑守有限，拜伏未由。幸延（筵），解其情況，乍此分袂，殊增悵戀，故人情厚，更不繁〔云〕。伏惟珍重珍重。所（使）次之間，不斷音好（耗），幸甚幸甚。謹奉狀。大中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百姓汜某乙等謹狀

書札5〔上下倒寫〕：

五月重（仲）夏成熟（盛熱），伏惟常書動正（止）萬福。即日蒙恩，憂

書札6：

重（仲）夏成熟（盛熱），伏性（惟）和尚法體勝常，澄心幽寂，攝性禪林，感動眾心，歸依正覺。弟子么乙限以王事，禮謁未由，伏增戀結。道

<sup>6</sup> 正面內容為《大般涅槃經》。

<sup>7</sup> 趙和平〈題解〉，《敦煌寫本書儀研究》，頁618：「是現存綜合類書儀中最簡要的一種。」

<sup>8</sup>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頁618-620。

遙紫府，側（厠）跡清虛，貴道法如乘雲，念飛仙而賀（駕）鶴。[△]乙屬有諸事，禮謁未由。益增戀結。謹奉狀。

### （一）不同文本的合併

趙和平已指出「內容是常用書牘用語，並且和書儀正文的詞句相同」<sup>9</sup>，但亦有出現「最後四行（即書札6），把給僧人、道士的書信合二為一」這樣的情況。與此類似的矛盾之處還可見於其他書札。如上文所示，書札2、5只抄寫書札開頭部分。因此，以下針對書札1、3、4、6的內容進行分析。（在沒有特別說明的情況下，「書儀」或省略書儀名，而僅以各範文之標題來表示的部分，均引自《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反灰文字是相互一致的部分）

書札1「惆悵倍多，便此告辭。人信之間，知聞莫絕，是所望也」，雖然文字有出入，但基本上與《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與四海告別書》一致（同文亦收錄於P.3691《新集書儀》），其云：

乍此執別，惆悵倍多。△今歸△處，便此告辭，人信之間，之（知）聞莫絕，是（衍）是所望也，謹奉狀以代面申。不宣。△乙狀上。官位閣下

據此可以判斷，這件書札是發信人為了向收信人辭別而準備的。但是，前半部分的内容卻與此不合。

「馳戀」一詞表示對收信人的遙念之情<sup>10</sup>，敦煌寫本書儀中有「辭違已久，伏增馳戀」（P.3691《新集書儀·上伯叔阿姨及伯叔母舅等》）、「未由拜伏，但（倍）增馳戀」（P.3691《新集書儀·妻答書》）、「即日△蒙恩，卑守有限，拜伏未由，無任馳戀之至」（《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與重者書》）、「拜近（違）已久，伏增馳戀」（《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與伯叔兄姊阿姨兄姊書》）等用例，是給身在遠方，許久不見的人寫信時常用的字句，並不適用在即將告別的人身上。同樣問題還出現於書札3，除了「馳戀」之外，還曰「自別多時」。離別很久後，現在重新再一次寄送告別書，並不合邏輯。

書札4是由〈社日相迎書〉和〈（與四海告別書）答書〉組成的。「幸延（筵），解其情況」引自〈社日相迎書〉「春秋八節，唯社最尊。[略]置幸延（筵），解其

<sup>9</sup>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頁618。

<sup>10</sup> 張小艷《敦煌書儀語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52-53。

情況」。後半內容略同於〈(與四海告別書)答書〉，其曰：

言敘數旬，乍此分袂，殊增惆(衍)悵戀，故人情厚，更不繁(煩)么(云)。  
伏惟珍重珍重。所次之間，不斷音好，幸甚幸甚。謹奉還狀。

因為是答書，所以書札末尾的套語用了「還」字，則曰「謹奉還狀」，但書札4的末尾仍然使用「謹奉狀」。

正如前輩學者所指出，書札6是將〈與僧人書〉與〈與道士書〉組合在一起的。具體情況如下：

#### 與增(僧)人書

久闕頂謁，馳結但(倍)深，時候，伏惟和尚法體勝常，澄心幽寂，攝性禪林，感動衆心，歸依正覺。弟子么乙限以王事，禮謁未由，伏增戀結，謹[奉]狀。不宣。弟子么乙稽首和尚(南)。和尚[法前]

#### 與道士書

奉別多時，常思頂禮，時候，伏惟尊師道體安和，逍遙紫府，側(廁)跡清虛，學道法而乘雲，念飛仙而賀(駕)鶴(鶴)。弟子么乙屬有諸事，禮謁未由，益增戀結，謹奉狀。

不宣。弟子么乙狀上。

尊師法前。

雖然使用的詞語稍有不同，但是以「限以王事，禮謁未由，伏增戀結」和「屬有諸事，禮謁未由，益增戀結」，其表達的內容完全重複。在一件書札中，除了「禪林」、「紫府」等佛教、道教各自獨有的詞語之外，這些字句也通常不會同時出現的。

敦煌寫本中，像書札2、5寫一兩句便放棄書寫的，或者重複書寫同一句話的書札，並非少數<sup>11</sup>。但是將不同場合使用的書札合併在一起的例子卻不多。汜文信書寫的這些書札不可能是草稿，其目的只能是用於練習書法，而不是學習書札的寫法。

<sup>11</sup> 如：BD12194DV 共存4行，重複抄寫「謹專祇候」，其前後個別組合不同詞語；P.2703V 共有四件書札，其中有一件只寫到「季春極暄。伏惟眾宰相尊體動止萬福，即日」；羽682V 與「開蒙要訓」等字一起抄寫〈賀正冬啓〉的開頭部分，雖然由上到下豎著寫的，但是改行順序是從左至右，不合規範。

## （二）文字的異同

汜文信看似具備良好的書法基礎，用筆堪稱精到，結字也較為勻稱。但是好像有關書札常用詞語方面的知識掌握並不夠熟練。除了上述古怪的組合之外，還可見到錯別字或文字順序前後顛倒等情況。

書札 1、3、4、5 反覆出現「動正」一詞，「伏惟△官尊體動止萬福」是最常用的套語之一，用來問候尊人的，此處「動正」無疑是「動止」之誤<sup>12</sup>。書札 2、3、5、6 的「重夏」，即為「仲夏」，即午月，是夏季的第二個月，也是一年中陽氣最盛的時節，氣候炎熱，亦是梅子成熟之時，所以書儀中有「夏中梅熱」的季節問候語<sup>13</sup>，卻未見「重夏成熟」的說法。因此，此處「成熟」應為「盛熱」之形訛<sup>14</sup>。再者，「伏惟」也是最基本、最常用的詞語，但是書札 6 誤寫成「伏性」，也沒有進行修改。

書札 3 寫錯的地方比較多，留有汜文信本人（或由他人）加以修改的痕跡。「動」字下面好像先寫了一橫別的筆畫，後以「動」字覆蓋掉；因「辭告」二字上下順序顛倒，則「辭」字右下角加「レ」符號，糾正為「告辭」。另一方面，「望所」應為「所望」，但未經糾正；「人信之間，知聞不絕」一段，將「之」原寫成「知」字，其右側由「之」字來改寫的。

## （三）虛擬性

以書札 6〈與僧人書〉與〈與道士書〉組合為代表，書札 1 至 6 均是抄寫者編造的書札，無論是其收信人及發信人還是落款時間，應該都是假造的。

書札 1 的「二郎」及書札 2、3 的「大郎、二郎」相當於書儀的「次郎」，是以數字（等於排行的次第）和「郎」字組合而成。限於吉儀看，P.3637《新定書儀鏡·婦人書題》的〈與夫書〉、〈上阿家狀〉等出現的「次郎」是妻子對丈夫的稱呼。S.361《書儀鏡·四海書題》<sup>15</sup>〈重書〉、〈次重〉之答書的正文、封題等亦

<sup>12</sup> 同樣錯誤還見於 S.3880V，其文云「伏惟官位尊體動正（止）萬福」。此外，S.3880V 的這件書札還有幾個共同點：「官位」、「△乙」的使用；常用表現中的錯別字（「不審近日尊重（體）何似」）；詞語選用上的矛盾（吉書中出現凶儀的詞語「罪逆」）等。

<sup>13</sup> 見於 S.6537V14《大唐新定吉凶書儀》、P.2646《新集吉凶書儀》等。

<sup>14</sup> 「盛熱」可見於《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五月仲夏盛熱、中夏炎熱、夏中甚熱」、S.6537V14《大唐新定吉凶書儀·年敘凡例第一》「五月仲夏云，中夏、仲夏、盛夏、炎夏、梅霞、梅暑、梅潤。時云，毒熱、梅熱、盛熱、濕熱」等。

<sup>15</sup> 唐代書儀中所見的「四海」，應指基於非血緣、非姻緣的「兄弟」關係，是志趣相投，彼此結

使用「姓位次郎」；〈重書〉正文、封題中對收信人的稱呼，分別使用「官位公」、「位公」，其答書署名為「姓位次郎」；〈次重〉正文、封題各為「公」、「位公」，其答書正文、封題是「官次郎」、「姓位次郎」。由此可知，四海之間以上達下，由大到小時會用姓、官位和「次郎」來稱呼對方。書札 3、4 前半部分基本上與〈重書〉、〈次重〉一致，明顯帶有由下到上、以卑達尊的語氣，同時卻也使用「大郎」、「二郎」這樣的稱呼，亦不合禮儀或習慣，這一點也證明這些書札並不適用於任何場合。「次郎」的實例有 S.76V6，從弟宗緒書寫的書札中的「二郎」及「三郎」之稱呼，發信人宗緒自稱「從弟」，收信人應是他的從兄。從兄弟之間，按照行第選用一個數字，並在後面附加「郎」字。

書儀中對收信人的稱呼，與「次郎」類似者還有「姓郎」及「△郎」。「姓郎」見於 P.3637《新定書儀鏡·婦人書題》的〈與妻父母書〉之答書，則是岳父母對女婿的稱呼；P.3691《新集書儀》〈(夫與妻書)妻答書〉中妻子對丈夫使用「△郎」。丈夫稱妻子的弟弟時亦使用「△郎」，見於 P.3637《新定書儀鏡·新婦修名儀》〈(與姊夫書)答書〉。羽 172V / 二是身在懸泉鎮的索什子寫給沙州阿耶之一件家書，第 2 行提到的「劉郎」一定是指他們家人，即有姻親關係的男成員。Dx.1265+Dx.1457 是在沙州的發信人寫給于闐押衙「張郎」的書札，書札第 4 行提到「沙州丈母」，由此推斷，這也是一件家書，發信人可能是「張郎」的妻子或者妻子的母親<sup>16</sup>。P.3936 是甘州丈人丈母與肅州女婿、女兒的家書，發信人對女婿（即，收信人）稱呼「張郎」。

書札 1、2、3 沒有依照書儀將「次郎」二字原樣抄下來，而是加以應用，在此寫成「大郎」、「二郎」（「大」和「二」可能是從頭隨意填入的），但此處在寫給尊人的書札中使用，其用法卻不妥當。

關於書札末尾的發信人署名或者年月日，同樣是假造的。書札 1 正文開頭云「孟春猶寒」，末尾云：「大中六年五月廿七日某乙狀上」；書札 3 開頭云：「五月重（仲）夏成熟（盛熱）」，末尾云：「大中十六年五月廿七日汜文信謹狀」；書札 4 開頭云：「孟春猶寒」，末尾卻云：「大中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百姓汜某乙等謹狀」。

拜乾親的兩個人。山本孝子〈敦煌書儀中的「四海」範文考論〉，《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 4 號，2010 年 3 月，頁 141-161。

<sup>16</sup> 文中只出現「沙州丈母」，卻沒有「丈人」，所以父親可能已經逝世不在。第 4 行殘存的文字為「沙州丈母及妻男永遷物（後缺）」，發信人可能是「沙州丈母」或者「張郎」的「妻」。

趙和平認為，此處出現大中十六年、十九年的年號不是因為敦煌人不知改元所致的，而是因為這些書札皆為書手試筆。就是因為試筆，才会有書札1「六年」、書札3「十六年」、書札4「十九年」共存在一紙的現象<sup>17</sup>。

吉凶書儀中一般都收錄月令節候之用語，羅列一年十二月的問候寒暄。但是，仍有不少書札，如《與重者書》「孟春猶寒，伏惟官位尊體動止萬福」，以「孟春猶寒」代表年敘，偶爾會有像《與未相識書》「時候，伏惟△官動止萬福」，而以「時候」表示的。正因如此，抄寫練習書札1、4時才會選用「孟春猶寒」<sup>18</sup>。

「五月廿七日」或許是反映實際日期，如上所述，最常見的是「孟春猶寒」，但是P.3502V反覆出現「重（仲）夏」，很可能與真實日期有關。但是，由於抄寫人書札寫作熟練度不夠，沒有記好漢字，故一再疏忽寫錯。

#### （四）匿名性

關於發信人的署名「汜文信」、「百姓汜某乙等」、「某乙」，首先關注的是「等」字。敦煌發現的書札中，不論是發信人還是收信人，使用「等」字的情況並不罕見，但是，書儀中卻不見其用例。書儀所收錄的範文，除了翁婆爺孃等夫妻關係的二人之外，基本上都是寫給個人的書札。反而，敦煌的實例中，無論是發信人還是收信人，使用「等」字的情況較多。如：BD01904V 第1行發信人自稱：「奉宣往西天取經僧道猷等」；P.3016V3 正文第2行對收信人曰：「指揮都衙、宋都衙、周都衙、小宋都衙及兩班諸都頭等」，末尾題書曰：「指揮都衙等」；P.3727/6 正文第2行對收信人曰：「軍事呂都知、陰都知等」，末尾題書曰：「軍事都知等」，發信人署名為「表義釋門賜紫沙門道會以官吏等」。抄寫者可能不僅通過書儀學習相關禮儀，而且還通過觀察別人實際書寫的書札來習得一些書札寫作習慣。

書儀中，書札末尾署名使用「百姓」二字者也不太多見。S.6537V14《大唐新定吉凶書儀·典史起居第七》曰：

凡百姓在他州充職事，應送書啓上本郡官表，具言「百姓某職某乙狀上」。

如面見本部官長，通名紙亦准上如故；亦云「故吏△乙狀」。

<sup>17</sup>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頁619。

<sup>18</sup> 抄寫的情況，與P.2814安進通的書札有相似之處，端午、冬至等獻物狀都寫於二月，即書札正文中說提到的時節與末尾的落款時間不一致。拙文〈敦煌的「獻物狀」、「送物」及「遺物書」析論〉，《敦煌學》第35輯，2019年8月，頁21-22，注釋5。

S.1725V 〔佚名書儀〕（唐前期）亦云：

牧宰初守百姓故舊及名位相亞者起居啓

百姓階守姓名啓上。

敦煌發現的書札中未見有與書儀一致的用法，多為「〔地名〕+百姓+姓名」的組合，如：P.3730第1行曰：「慈惠鄉百姓李進達狀上」；P.3579末尾落款為「雍熙五年戊子歲十一月 日神沙鄉百姓吳保住牒」等。像書札4「百姓汜某乙等」，使用「百姓+姓名」的實例則有S.5402，其第1行發信者自稱「百姓薛延俊等」，但此寫本僅存7行，末尾署名部分殘缺不存。從這一點來看，P.3502V的抄寫者還是應該接觸過實際書札，不是全靠書儀學習的。

「二郎」與「某乙」，「大郎」「二郎」與「汜文信」，還是「常書」與「百姓汜某乙等」，在一件書札中收信人與發信人的匿名程度不同。類似的情況亦見於Dx.01384，其全文如下：

- 1 孟春猶寒，伏惟某
- 2 官尊體起居萬福。
- 3 即日么乙蒙恩，不審近[日]
- 4 尊體何似。伏惟以時
- 5 善加保重，遠情望也。[
- 6 某官憂愁不可多□[
- 7 昨者人往般次到日來往[
- 8 口問□(?) 道安落平善好[
- 9 在喜悅乞得田莊舍[
- 10 屋\么乙/亦有多少歡悅走
- 11 馬使般次王保山手
- 12 上。空府(付)舟(丹)書道上怕[
- 13 恐賊徒使名疾出[
- 14 安排不到聊无舟[
- 15 信到望收納[
- 16 押牙(衙)李文繼自手書也

雖然用紙的下半有殘缺，但書札套語仍有保留，大致內容或情況還能理解。起首



部分就有節氣之詞「孟春猶寒」，問對方的近況，平居問安，可以說是一件典型的私信。第1至15行為書札正文，最後一行卻不是書札的一部分，書寫的不是落款或題書，而是抄寫者的題記，由此可知，這是李文繼親筆書寫的，但他並不準備寄給「某官」，應是日常習字的成果。李文繼的書法水準不如汜文信，整體書法風格以及個別漢字的形體結構，還待加強。

第3行發信人自稱「△乙」<sup>19</sup>，第1、6行對收信人稱「某官」，但是，第11行卻出現有具體人名「王保山」。「……手上」是不見於書儀的常用書札套語，如：S.1284「今於汜法師手上紫草壹斗……」、S.4677「今於當寺僧承智手上且充丹信，草敷子壹袋子」、羽172Vノ二「今者西去人往般次，曹都頭、官健王保昌手上白褐壹段……」，寄送禮物時，書札正文中除了禮物內容及數量之外，還要記錄委託物品的人之姓名。李文繼學習的文本應該是實際使用過的書札。作為範文時，由第三者（發信人、收信人之外的人物，或許是給李文繼提供教材的人）加工，將發信人及收信人的名字像書儀一樣改成「△乙」、「某官」，以此保證匿名性，但漏改了「王保山」。

P.3502V與Дx.01384進行比較，P.3502V更接近於書儀，雖然同樣使用「△／某」字，但是，P.3502V六通書札以《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為範文，其中襲用書儀的「△／某」字；Дx.01384是依照實際書札抄寫的，「△／某」字是對原有的人名加以修改而成的。

基於以上幾點，就《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與六通書札的關係，本文得出如下結論：汜文信應該先抄寫《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通過書儀進行讀寫訓練。然後，再憑記憶把學過的書儀內容（部分還包括通過實際書札學習的表現方式）寫出來，完成了六通書札。從倒字、音誤、形訛、文字錯亂等情況看，這些書札可能不是照抄範本寫下來的，反映汜文信記憶的準確度、內容理解和掌握知識之不足。

<sup>19</sup> 第10行的「△乙」也應指發信人。

### 三、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中所見之書札記錄方式

入宋日僧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中，他記錄各種實用公私文書或草稿時，往往把自己的名字改作「△」。因現存的《參天台五臺山記》並非成尋親手書寫的原本<sup>20</sup>，因此不能排除有後來抄寫者改造的可能。但是，在書札前後，非引文的部分，即該書正文敘述部分多記錄製作文書的經過以及後續的處理方式，並且書札中也保留頭銜，顯然「△」是代替「成尋」二字，並不具備匿名效果。那麼，將實際使用的書札抄錄於《參天台五臺山記》時，為什麼要寫成「△」呢？成尋使用「△」字的目的是什麼呢？與書札的性質有沒有關係呢？

「△」字的使用應該與照抄的原稿性質有關，換言之，與抄寫目的有一定的關係。成尋常用「案」或「案文」的說法，有時指草稿，有時指正式簽署本的副本。前者主要是成尋請人代寫的草稿。發送前，或由成尋親筆謄清抄寫，或由第三者（有時起草者承擔，有時另請一人）謄清，最後再由成尋本人簽署。後者包括別人寫給成尋的書札，以及成尋居留期間所需要的各種公文之備份。下文將按照原稿的種類，對「△」字的使用情況進行分析。

#### （一）公文的副本

收錄於《參天台五臺山記》的簽署本，基本上都不是成尋書寫的，也不是成尋收到的。主要是成尋於逗留期間所要辦理的手續相關的公文副本為主，是作為對原本內容的備份而留存的。

記錄簽署本的時候，現存最早的抄寫本是東福寺本及抄寫年代較晚的筑波大學圖書館本<sup>21</sup>，在末尾簽署之處，或將花押原樣摹寫下來，或者無字，保留空白。例如：卷第2「（延久4年（1072））六月五日」條所見的杭州、台州等牒案，每一件牒的末尾有發信人官銜及姓，「熙寧五年六月初一日信」後有：

守司法參軍權州[院]褚〔押〕

<sup>20</sup> 現存抄本之中，抄寫時間最早者為東福寺所藏本，卷第5卷末有「承安元年（1171）八月五日癸未依仰終筆功矣」的題記。本文參看《東洋文庫叢刊》第7（東京：東洋文庫，1935年）的複製本。

<sup>21</sup> 本文參看「國書データベース」（<https://doi.org/10.20730/100352698>）的高清彩色圖。該書卷末有「享保四年（1719）己亥二月八日書寫畢」、「文化十年（1813）西八月晦日謄寫卒功」、「文政九（1826）丙戌年五月養間齋野長年謄寫」的題記。

守司戶參軍馬〔押〕  
軍事推官孔〔押〕  
軍事判官劉〔押〕  
尚書留郎中通判軍州兼勸農使安〔押〕  
光祿少卿知軍州事兼勸農使錢〔押〕

「熙寧伍年陸月初壹日帖」後亦有：

守司法參軍權州院楮〔押〕  
守司戶參軍馬<sup>已上新書</sup>〔押〕  
軍事推官孔<sup>新一字</sup>〔押〕  
軍事判官劉指〔押〕  
尚書郎中通判軍州兼勸農使安〔押〕  
光祿少卿知軍州事兼勸農使錢〔押〕

以上兩處，六人各押字，現存抄本皆摹寫花押。卷第2「(閏7月)七日」條亦記錄有一通台州牒，其末尾為：

守司戶參軍馬  
守錄事參軍社  
軍事推官孔  
軍事判官劉  
大理寺丞知臨海縣權通判李  
尚書理田郎中通判軍州兼勸農使安  
光祿少卿知軍州事兼勸農使錢

七人的姓後均空白無字，即無押字。逡錄這件台州牒之前，記曰：「從知縣有文字，寺主相共可來由，即出。知縣仙尉秘書出，令見台州牒，『可上京面見皇帝』宣旨。」由此可知，此件台州牒是成尋拜訪知縣時所看到的，這無疑是台州正式發付的牒文。按照公文的處理流程，已送往天台縣縣衙。因此，現存寫本上只是沒有抄寫留存成尋所看到的台州牒上原有花押而已，應是被成尋本人或抄手省略的，亦沒有以「△」字代替。在簽署本中未見有使用「△」字的情況。

## (二) 成尋收到的私信

私信的抄寫留存，主要是為了日後撰寫書札時參考之用，其用途與書儀相同<sup>22</sup>。下文將確認《參天台五臺山記》中記錄私信的情況。

卷第6「(熙寧6年(1073)2月)十二日」條云：

大相國寺三覺院講經論傳戒紫善湊送齋請，其文云：

善湊啓。取二月十五日，釋迦彌勒圓寂之辰，取十三日夜，就大相國寺佛牙院懺悔圓戒，十四日備齋祇迎，伏望法慈早賜光降。謹狀。 年 月 日 具位如前。

文中不見有「△」字，但末尾以「具位如前」代替並省略該有的頭銜和名字。「具位如前」指的是「大相國寺三覺院講經論傳戒紫善湊」<sup>23</sup>，因為抄錄書札前已有記述，所以成尋直接省略，沒有再寫一遍<sup>24</sup>。但，此類例子僅此一例，其他大多照抄原樣，如卷第3「(熙寧5年(1072)8月)六日」條有：

惠日啓。臨

大師象駕光訪，今成一章，

奉餞

行駕拜

呈。伏惟

採覽。

天台比丘 惠日 上

紫詔

中天下，

金書降日招(召)。捩松專待

<sup>22</sup> 卷第1「(延久4年(1072)6月)四日」條言及到抄寫目的而曰：「開元寺都僧正文狀案文，為後日書置也。」自己收到的書札原件也可以保留在自己手裡，但特意抄錄於《參天台五臺山記》中，並抄寫練習。關於成尋所收到或紀錄的書札種類，請參看拙文〈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と宋代の手紙文——文書作成や書儀編纂の方法を知る手がかりとして——〉，《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17號，2023年3月，頁187-203。

<sup>23</sup> 類似的署名見於卷第1「(延久4年(1072)5月)廿二日」條所收仲芳寫給成尋的謝物啓，其末尾為「天台山敕景德國清寺主臨壇賜紫仲芳上」；卷第2「(延久4年6月)十五日」條所收「開元寺僧判官消息」，其曰「台州管內僧判官賜紫覺希手啓上」等。但是，因為此件是私信，頭銜也應該可以選用像「比丘」等較為簡略的。卷第7「(熙寧6年(1093)3月)十日」條記錄善湊給成尋送一首詩時附上的書札，其末尾就有「比丘善湊上」之字；敦煌發現的僧尼書札中亦見「弟僧楊法律」(S.4677)、「男僧太太」(羽071)、「定州開元寺參學比丘歸文」(S.529)、「比丘法眞」(P.2700ter-V)等。

<sup>24</sup> 敦煌寫本書儀中常見的是「題如前」，亦以此省去書札末尾的題書。

候，報我

聖歌謠。

不僅書札正文，連同後面附上的詩也一併抄錄。卷第 8「(熙寧 6 年(1073)5 月)廿七日」條寫道：

惠辨啓。昨辰蒙

道馭臨山寺，幸奉

慈相，但愧

迎候疏漏，本擬侵晨請

謝，忽值二三官員入寺宿霄，故不及至，容別擇日

上謁。所索飛來峯事碑，只有陸鴻漸二寺碑，略指出端由，今封咨呈

座右，留之。不宣。住天竺寺 慧辨

日本傳燈善惠大師<sup>侍者</sup>

東福寺所藏本書眉有「本紙，唐人手跡也」之小註，正文中按照書札格式，保留原件的抬頭平闕，後面還有題書「日本傳燈善惠大師<sup>侍者</sup>」，可以例證此件亦如同上引公文保持原貌。

不單獨抄錄時，即引用於《參天台五臺山記》正文時，則會省略部分文字，卷第 2「(延久 4 年(1072)閏 7 月)六日」條記述的內容如下：

從寺主許有文字<sup>日本「消息」，唐云「文字」</sup>。「昨日，吉縣謁州通判郎中，前奏表游五臺，今朝中有文牒下州，許游五臺，亦令官員妨送上京，面見皇帝。注法華，更借兩卷」云云。齋了。向天台縣謁通判郎中，借經第三、四卷了。委聞宣旨了。

從書札中摘錄的幾段文字，與後文日記的內容相應。抄寫目的並不是副本的製作。

《參天台五臺山記》本來就是成尋的日記，主要是記錄每天發生的事情。成尋反覆抄錄全文的私信集中於日常生活中頻繁使用的屈齋、送物、大狀等特定的格式，以便今後作為範文參考<sup>25</sup>。但，可能收到的書札數量過多，其格式重複者不少，成尋對有些格式已經很熟識，因此，有時只記錄收到書札的事實，而不抄錄該書

<sup>25</sup> 拙文〈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と宋代の手紙文——文書作成や書儀編纂の方法を知る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187-203。

札內容<sup>26</sup>，有時也會省略一些文字（主要是書札套語、日期及題書等；同時也去掉空格、抬頭平闕等）而只摘錄重點。但是，沒有改動字樣，沒有如表狀箋啓書儀那樣地將固有名詞改為「△」、「△乙」、「△官」等的痕跡。《參天台五臺山記》記錄的書札與書札原件的差異之處，主要在省略的範圍。這一點與上述花押的摹寫相同，可認為是《參天台五臺山記》記錄方式的一個特點。

### （三）騰清之前的草稿

《參天台五臺山記》所見的書札草稿，其發信人是成尋，但撰寫草稿的卻不是成尋本人，大多數是成尋請人起草的。草稿完成後，有時由成尋親筆騰清，有時也會請人清書。最後，再由成尋本人親自在文書中預留的空間上簽署名字後並寄出。如，卷第8「（熙寧6年（1073）4月）五日」條云：

天晴。通事以錢十貫儲大齋，當院、他院人多以群集，列著齋席，廣大功德也。傍座梵惠大師[師]遠、廣智大師惠琢，向成尋唱九地菩薩，合掌，得第九地善惠名故也。通事明朔受戒奏狀令作三藏，持來，即令寫照大師，獻御藥。案文：

具位△。今為通事陳詠，近蒙 聖恩，降到祠部一道，許令剃頭，與成尋為弟子。今來欲候到明朔剃頭，特乞開壇受戒，與前來小師賴緣等五人，同覓一船往皈日本。所貴前達不虛約，二年間卻得迴信。伏乞 監使御藥大遣據狀敷奏，謹錄狀上。牒件狀如前。謹牒。

熙寧六年四月 日日本國<sup>7</sup>善惠大師賜紫

午時，……〔中略〕……供奉官與通事來，付明朔受戒奏狀了。

書札正文開頭，略去頭銜和名字用「具位△」，末尾署名處就寫「日本國<sup>7</sup>善惠大師賜紫」<sup>27</sup>，其後不見應有的「成尋」二字。寄送前，發信人成尋除了書札末尾自己署名之外，還要將頭銜和名字填入於「具位△」的部分。尚未清書的案文往

<sup>26</sup> 如卷第2「（延久4年閏7月）廿一日」條有「赤城寺僧具俗陳敷，造文字來禮」的記錄，可知陳敷準備「文字」（此處應為門狀）過來會面，但卻不見其「文字」的具體內容。

<sup>27</sup> 成尋開始使用「善惠大師」的是熙寧6年4月4日中書賜師號文字以後，卷第8「（熙寧6年4月）四日」條記錄的中書門下牒中就有「日本國延曆寺阿闍梨大雲寺主傳燈大法師位賜紫成尋牒奉敕，宜特賜號善惠大師」之語。

往使用「△」，「△」字不僅用於書札開頭，亦出現於書札末尾，卷第6「(熙寧6年(1093)正月)八日」條是其中一例。

客省官人以取受孫宣或為首三人，絹貳拾疋持來，內賜絹，敕給者。即乞請文，從取受書與案文，寫與本使畢，案文云：

大日本國延曆寺阿闍梨大雲寺主傳燈大法師位賜紫△，今交領得客省有押到回賜絹貳拾疋者。

右件前項絹並依數交領訖。謹具狀申聞。謹狀。

熙寧六年正月七日大日本國延曆寺阿闍梨傳燈大法師賜紫某這也不是成尋自己撰寫的，而是成尋照抄被孫宣或所給與的案文書寫完成的。卷第4「(熙寧5年(1072)10月)十五日」條有：

申時，院書生來，清書文與取愚名，即加了。其清書文云：

日本國大雲寺主阿闍梨傳燈大法師位成尋

今供本國事件如後問答如前注畢。右謹具如前。謹錄狀上。

牒件狀如前。謹牒。年月日[日]本國大雲寺主阿闍梨傳燈云云

這案文是傳法院的書生謄清好後，給成尋帶來的奏狀。在最末尾的地方，成尋要於加名之處以「云云」表示。這「云」字或許是「△」字之形訛，也有可能原文就用「云」字代替「大法師位成尋」等幾個字<sup>28</sup>。

遙錄於《參天台五臺山記》的案文中亦可見到有填入名字的例子。卷第4「(熙寧5年10月)十八日」條曰：

辰一點，院書生申文案文持來，自書可進上者，自書與了。案云：

日本國大雲寺主阿闍梨傳燈大法師位成尋

右成尋，昨於台州天台國清寺燒香。奉聖旨，成尋等八人并通事客人陳詠，令台州差使臣一名，暫引伴成尋等赴闕，令於傳法院安下。准台州差得替都監鄭玠，引伴成尋等八人并客人陳詠，已於今月十三日，到傳法院安下。成尋等申乞引見。謹具狀申聞。伏乞指揮。謹錄狀上。牒件狀如前。謹牒。年月日(月日)牒。

<sup>28</sup> 敦煌寫本書儀中亦有將末尾該有的字樣省略，並以「云云」代替的範文，多見於 P.2622 張敖《吉凶書儀》、P.3449+P.3864《刺史書儀》等成書年代較晚的書儀。省略的文字是與前文重複的內容，主要為書札常用套語之類。

這件申文的案文是由院書生繕寫，最後發信人，即成尋本人需要署名進奉。書札末尾並沒有填入具體日期。與上揭「(熙寧6年4月)五日」條所引受戒奏狀相同，都是請人代寫的「案」、「案文」，但是開頭卻有「成尋」之名，並未使用「△」字，顯然沒有匿名效果。此件申文的案文後緊接著抄錄傳法院的牒，其內容為：

傳法院牒客省。據日本國大雲寺主阿闍梨[傳燈大法師]位賜紫成尋狀，昨於台州天台國清寺燒香。奉聖旨，乃至引見者。牒具如前。事須牒客省，請照會施行。謹牒。年月日。入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傳法院李同於申文的案文內容，沒有具體的年月日，但末尾有頭銜及姓。寄送前，應該像上引6月5日條所見的牒案一樣，發信人本人在「入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傳法院李」後要填寫花押。此牒的發信人並非成尋，所以才沒有省去頭銜。

另外，還有開頭末尾均用「△」字者。卷第7「(熙寧6年(1073)3月)七日」條寫道：

依僧錄勸，進奏。

日本阿闍梨△

右奉<sup>行闕</sup>聖旨，於今月初二日，開啓祈雨粉壇道場，已被感應，所有壇上供養龍八座，欲乞就本苑池內投送。謹具狀申聞。謹錄狀上牒。牒件狀如前。謹牒。 年 月 日△狀上

……〔中略〕……從僧錄許清書送，可注付名者，加名進奏了。

書寫寄送的流程同於上揭使用「成尋」之名者，「清書」之後，填入名字進上。卷第4「(熙寧5年(1072)10月)廿七日」條，還有替「△」使用「名」字之例，其文曰：

通事相去由，申文與御藥了。文云：

日本國具位名等

今月廿六日蒙

聖恩，特差使臣，引押成尋等往五臺山巡禮聖境。伏緣成尋等，乍到大國，言語不通。今欲乞將同來通事人陳詠往彼。 貴使於事，伏乞監使御藥據狀敷

奏。謹錄狀上。

牒件狀如前。謹牒。 年月日 具位名牒



遊臺使召來，為書申文等，乞錢一貫，即與了。

此處沒有明確表明是案文，但據「遊臺使召來，為書申文等，乞錢一貫，即與了」可推知這件申文也非成尋所寫，而是請人代寫的文書。開頭末尾各為「具位名」，並沒有「成尋」之名。此處「名」相當於「△」，兩者的使用目的或其效果毫無差別。

無論開頭還是末尾，僅見一處，還是前後兩處，使用「△」字的文書都是成尋請人起草的奏狀、申文等公文的草稿，而非私信<sup>29</sup>。成尋未曾自己起草撰寫公文，所以將這些草稿抄錄於《參天台五臺山記》的目的，可能類似於上引簽署本，當作存檔備查之用，但也不是刻意要製作保留原樣的副本。草稿中所見的「△」、「具位△」、「具位名」，鑑於上引善湊之啓中的「具位如前」使用情況，都是為了避免反覆書寫自己的名字，因此將自己的頭銜及名字省略後的結果。假定如此，「(熙寧5年10月)十八日」條同時收錄的兩件文書中，發信人的頭銜一件被省略，一件有保留的理由也能得到合理的解釋。

如上所述，成尋將書札實物或草稿內容抄錄於《參天台五臺山記》時，「△」字主要使用於公文草稿中用以代替「成尋」二字，以避免反覆抄寫自己的名字。對成尋來說，自己頭銜和名字並非書札的重要內容，可將其省略，這與書儀中的「△」字所代表的意義及目的不同。

#### 四、小結

在不同性質的文書中，「△」字所起的作用各有不同。在 P.3502V 同一件寫卷上有書寫《新集諸家九族尊卑書儀》以及六通書札，前者是典型的書儀，其中「△」字是作為示範及規範化所使用的。參看這本書儀來撰寫書札時，「△」字所示之處，應該填入發信人或收信人的姓名。但是，六通書札的書手一邊襲用書儀的「△」字，一邊又運用實際書札中常用的詞語，編造了無法使用的半成品。成尋記錄於《參天台五臺山記》的公文私信之中，「△」字只使用於請人草擬的公文案文之中。其「△」字用法和吉凶書儀、表狀箋啓書儀不同，應是成尋為了

<sup>29</sup> 關於《參天台五臺山記》中所見的代筆情況，請參看拙文〈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と宋代の手紙文——文書作成や書儀編纂の方法を知る手がかりとして——〉，第二章〈特殊な手紙〉，頁 196-200。

避免記述繁瑣冗長，而用「△」字代替自己的名字，不具備匿名性。

## 主要參考文獻

- 成 尋 《參天台五臺山記》，東福寺所藏寫本（複製本），《東洋文庫叢刊》第 7，東京：東洋文庫，1935 年。
- 張小艷 《敦煌書儀語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年。
- 楊明璋 〈敦煌變文之「某」、「某甲」、「某乙」析論〉，《敦煌學》第 26 輯，2005 年 12 月，頁 177-189。
- 趙和平 《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 山本孝子 〈敦煌書儀中的「四海」範文考論〉《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 4 號，2010 年 3 月，頁 141-161。
- 〈敦煌的「獻物狀」、「送物」及「遣物書」析論〉《敦煌學》第 35 輯，2019 年 8 月，頁 19-42。
- 〈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と宋代の手紙文——文書作成や書儀編纂の方法を知る手がかりとして——〉，《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 17 號，2023 年 3 月，頁 187-203。
- 『國書データベース』：<https://doi.org/10.20730/100352698>。
- Gallica：<https://gallica.bnf.fr>。
-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國際敦煌項目）：<http://idp.bl.uk/>。



# STUDIES ON DUNHUANG

## VOLUME 39

YAMAMOTO Takako, The Way of Editing Shuyi and Writing Letter

ZHU Yuqi, “Gaocang Tongyao” and the War in the Western Regions of the Tang Dynasty

YU Zhao, The Origin and Sacred Narrative Analysis of the Walking Monk in Dunhuang Xing Jiao Seng Art

LIN Jenyu, Research on the Dunhuang “Mount Wutai Hymns” of the Manuscripts’ Appearance and Application

MA Xiaohe, Daēnā and Lightning Buddha

LIU Tanch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ekayāna” in the Yichengyi Literature of the Dunhuang Dilun School

HIROSHI Arami, *The Wizard Yeh Ching-neng* and Ye Jin-neng

ZHANG Xiaoyan,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 Zi Cheng Dao Jing* and *Xi Da Tai Zi Xiu Dao Yin Yuan*

LU Suilien, The Application and Analysis of “Dream” in Dunhuang Bianwen

WANG Sanching, Meditation after Reading Yang Xiuqing, *The Knowledge and Thought of Dunhuang People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Book Review]

2023.08